**设计交底要求**

一、总体技术交底

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

**1.工程建设概况**

1)工程建设内容、背景、定位及目标；

2)工程建设自然条件、施工条件；

3)工程设计进展情况，包括设计工作完成情况、主管部门审批进度以及后续供图计划等情况。

**2.工程设计原则**

1)工程设计基本理念、标准；

2)工程用地、规划、环保、卫生、绿化、消防、人防、抗震、工艺等方面的主要设计要求。

**3.工程设计依据**

1)设计任务书及前置设计资料的完成情况；

2)规范标准以及强制性条文的执行情况；

3)主管部门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。

**4 工程设计概况**

1)设计规模；

2)项目组成；

3)设计范围；

4)设计分工；

5)分期建设；

6)经济指标；

7)工程设计重点、难点。

**5.工程设计文件**

1) 设计文件组成；

2) 设计文件检索办法；

3) 特殊图例及符号表达的工程意义。

二、专业技术交底

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**1.专业设计依据**

1)设计、施工应遵守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技术规定；

2)专业涉及的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；

3)专业涉及的专项审查贯彻执行情况。

**2.专业设计要点**

1)主要功能布局，系统选型，原料、材料、产品要求，工艺、生产技术特点，主要工程质量要求、施工检验方法、

其他特殊要求；

2)专业设计主要的计算依据、原则、方法；

3)与相邻建构筑物、相关工程、周边环境的关系、衔接要求；与其他专业的交叉、衔接要求；

4)节能环保、安全生产所禁用、限用的工艺、设备、材料；绿色建筑设计要求，碳排放要求等；

5)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、施工方法、安装方法及检测要求等；

6)涉及运营的建设项目、特殊工点及应用新技术的运营维护要求等。

**3.施工注意事项**

1)施工、生产、运营准备要求；

2)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、措施建议；

3)制定施工方案时、组织施工过程中需注意的事项；推荐的施工方法、施工顺序、进度节点等。

**4 其他注意事项**

1)实施过程中还需解决的技术问题，对设计遗留问题或留待现场处理的问题的说明；

2)解答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等提出的有关问题；商洽施工图中不完善或需修改的内容；对预审提出问题的处理意见；

3)其他应当说明的问题及注意事项。